

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9、因乙方仓储、配送造成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卡车公司提出转物流申请（更换“第三方物流”服务单位即乙方的申请）：A、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B、乙方对亏损甲方的产品不积极赔偿、处理。

11、乙方须购买与仓储产品等值的保险，甲方存储于乙方的产品，在甲方与乙方到货交接后，卡车公司生产入库前，乙方承担产品的全部保管责任。除因甲方原因外，任何情形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引发的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对甲方超出《要货通知单》规定数量的产品及反馈产品，乙方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

13、当甲方产品在委托乙方进行物流服务期间出现盘亏时，甲方扣除乙方服务期间内应得物流费用作为盘亏产品索赔款，相应盘亏数据从卡车公司物资管理系统中做“托管返回”处理，并同意由卡车公司协助完成差异处理操作。

三、物流服务费说明

1、根据卡车公司现有物流模式，将物流服务费划分为仓储费与配送费，仓储费为物流服务费用的60%，配送费为物流服务费用的40%。

2、物流服务费计算方式

①由乙方仓储，并通过乙方直接配送上线，则：

$$\text{物流服务费} = \text{发货数量} \times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仓储费率} + \text{发货数量} \times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配送费率}$$

②由乙方仓储，通过甲方指定物流单位循环取货、分拣、配送上线，则：

$$\text{物流服务费} = \text{发货数量} \times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仓储费率}$$

注：配送费用由甲方指定的循环取货方收取。

3、物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应在卡车公司商务平台上对卡车公司挂网的物流服务费用及时确认，超期系统自动确认。

4、费率表

供应商简称	ID	仓储费率	配送费率
		0.68%	0.32%

